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1312號

債 權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

代 理 人 藍偉中

債 務 人 張秀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高彬、張秀霞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張高彬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關於債務人張高彬之聲請程序費用部分由債權人負擔。

債務人張秀霞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
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
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
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
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
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
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次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
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
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
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
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
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
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聲請逕換發債權憑
證，惟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，債務人張高彬已於112年6月
29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

01 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
02 明，應駁回其對債務人張高彬強制執行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
03 文第1項所示。另債務人張秀霞住所係在新北市鶯歌區，有
04 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
05 定，本件關於債務人張秀霞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
06 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
07 主文第3項所示。

08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9 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1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